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83號

原告 東順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豐享

送達代收人 王柏興

被告 林岑玗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3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李昆南

法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挺豪